附件12

科技创新团队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研究内容

1. 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我省重点产业创新需求，瞄准产业重大技术问题或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，促进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等研制发展，鼓励跨学科、跨行业汇聚人才团队共同研发。

2. 项目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，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带动作用，技术创新和应用目标明确，预期经济效益明显。

（二）创新团队构成

1. 结构稳定、合理，创新业绩突出，在研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，有明确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2. 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的科研人员共同申报，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明确任务分工、经费及成果知识产权分配和各方责任等内容。

3. 团队由1名项目负责人和5名左右核心成员组成，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且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且保证项目合同期内在职。

4. 项目核心成员由企业和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或上下游企业的科研人员共同组成，其中，依托单位成员数量不低于成员人数的50%，团队成员中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博士学位，团队专业结构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条件

1. 申报单位应为省内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1年以上，经营运行状况、信用良好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2. 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具有明确技术需求，研发管理体系、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

3. 鼓励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、重大建设项目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，能够解决国家战略需求，攻克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研发国产化替代产品的企业申报。

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. 申报渠道

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、初审推荐、复审、评审、立项及过程管理工作均依托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https://service.kjt.ln.gov.cn/）进行。

2. 申报流程

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团队，需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，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，出具推荐函，报送至省科技厅。所在企业对创新团队的真实性负责。

1. 名额分配

在我省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并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才团队，均可参加遴选，不限推荐名额。